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受让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拥有 100% 股权的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协合”），现金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为 13,176.36 万元。“灵宝协合”拥有灵宝杨家湾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37,410.35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能源”受让“协合风电”拥有 100% 股权的“灵宝协合”，现金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为 13,176.36 万元。“灵宝协合”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拥有灵宝杨家湾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37,410.35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

4、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9 楼 2 层 204、205 室

5、法定代表人：王锡钢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风电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风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供应。

7、2017 年-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过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	951,367,553.26	356,900,763.59	13,267,573,111.05	4,546,082,953.52
2018 年	1,274,159,223.20	481,721,353.65	17,099,686,660.19	5,213,700,682.56
2019 年	1,727,935,585.91	731,391,020.50	19,392,071,593.86	5,941,529,870.61

单位：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灵宝市，总装机容量为 4.8 万千瓦，于 2017 年 11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风电标杆电价政策规定，项目可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经测算，项目具有较好的收购价值。

2、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灵宝协合”总资产 37,452.68 万元，净资产 7,904.42 万元，总负债 29,548.26 万元。

(2) 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论。经评估“灵宝协合”净资产 13,185.03 万元，总负债 29,548.26 万元。公司认为以上资产评估方法可靠，结论合理。

(3) 根据河南明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灵宝协合”2018 年、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 年	50,553,495.67	21,605,442.65	379,319,366.65	101,577,155.70
2019 年	49,723,263.41	20,886,491.62	372,212,380.06	86,065,899.83

单位：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3,176.36 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协合风电”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其他约定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灵宝协合”正常经营的损益归“协合风电”承担和享有。交割日后“灵宝协合”损益归“上海新能源”承担和享有。交割日及交割日前，“灵宝协合”可获得的一切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归“灵宝协合”所有，由“协合风电”享有其损益；交割日后，“灵宝协合”可获得的一切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归“灵宝协合”所有，由“上海新能源”享有其损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